温州市龙湾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温龙文明委〔2022〕2号

关于开展龙湾区文明村、文明单位、文明校园

评选和文明单位复评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各企事业文明单位：

为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升创建水平，展示创建成果，根据工作安排，2022年决定在全区开展第十一批龙湾区文明村、第十八批龙湾区文明单位、第二批龙湾区文明校园评选和前十七批龙湾区文明单位复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五个文明”建设，不断提升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更好地担负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努力打造我区新时代文明创建新高地，为建设“一区五城”和争创共同富裕先行区贡献文明力量，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在推荐时必须注重质量、严格把关、好中选优。推荐的对象不仅要在创建中有突出的工作成绩，在本行业、本系统的综合考评中名列前茅，更要在群众中有较高的满意度和影响力。

（二）确保评选推荐的公正性**。**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向社会公布推荐范围、条件、标准、程序等有关要求，接受群众评议和社会监督。

（三）严格评选过程的规范性。评选和复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测评体系、管理办法要求实施。各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对每个申报、复评对象进行严格审查考核。区文明中心对上报的评选和复评结果依照测评标准进行综合考核，并报区文明委评定。

(四)注重引领风尚的示范性。各街道和相关部门把引领社会文明风尚作为推荐的重要标准，纳入考评标准内容。各推荐对象要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围绕立德树人根本问题、服务群众承担责任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在承担社会责任、投身地方建设以及参与结对共建、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主题活动要有积极性、主动性。要充分关注社会评价，创建对象的社会知名度、和谐度和创建知晓率、参与率较高。

三、评选和复评

（一）第十一批（2020-2022）龙湾区文明村、第十八批龙湾区文明单位和第二批龙湾区文明校园评选

**1.评选条件：**符合《龙湾区文明村测评体系》、《龙湾区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和《龙湾区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有关要求。

**2.评选程序：**各街道和主管部门向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通报本次评选的要求和标准，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进行全面评估，拟定推荐名单，经街道和主管部门审定后，向区文明中心推荐，区文明中心根据推荐申报情况，组织人员对推荐的对象进行综合考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并根据考核情况和有关部门联审结果确定候选名单，并经区级有关媒体公示后，报请区委、区政府或区文明委予以命名表彰。

（二）前十七批龙湾区文明单位复评（名单附后）

严格按照《龙湾区文明单位动态管理办法》和《龙湾区文明单位测评体系》有关标准，先由本单位开展自评，区文明中心组织综合考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酌情提出继续保留荣誉称号、警告、限期整改或取消荣誉称号等复评建议，经区文明委审定后予以通报复评结果。

四、材料报送要求和时间

1.各申报村和单位于9月30日前将申报表及材料(2000字以内)WORD电子版和PDF盖章扫描件统一（或提请街道、主管部门）通过浙政钉跳转的温州市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系统报送。（PC端报送路径：浙政钉-工作台-切换到“温州市本地应用”页面-温州市内跑-切换到“机关事项”页面-龙湾区委宣传部-“龙湾区文明村”或“龙湾区文明单位创建”事项）。

2.文明校园于9月30日前将申报表及材料(2000字以内)WORD电子版和PDF盖章扫描件统一通过OA或浙政钉（或提请主管部门）报送区文明中心-公民道德建设科-刘和。

3.复评单位于9月30日前完成自评工作，复评表及材料(2000字以内) WORD电子版和PDF盖章扫描件于10月30日前通过OA或浙政钉（或提请街道、主管部门）报送至区文明中心社会文明建设科-朱道清。

五、有关要求

（一）各街道、各主管部门对此次评选、复评工作要做到统筹安排，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有序组织开展。要重视“两新组织”单位的创建工作，积极推荐非公企业申报创建，并努力培育和扶持一批非公企业文明单位。

（二）区文明中心将组织新闻单位对评选、复评中发现创建水平高、影响力大的文明单位进行宣传报道，以充分发挥其示范辐射作用，扩大社会影响力。

（三）联系方式

1.文明村、文明单位联系人：社会文明建设科朱道清，联系地址：区行政管理中心1420室，电话：86968120、13506646706（696969）、邮箱：604726104@qq.com。

2.文明校园联系人：公民道德建设科刘和，联系地址：区行政管理中心1422室，电话：8696806、1375870937，邮箱：wzlwwmb@163.com。

附件： 1.第十一批龙湾区文明村申报表

2.第十八批龙湾区文明单位申报表

3.第二批龙湾区文明校园申报表

4.前十七批龙湾区文明单位复评表

5.前十七批龙湾区文明单位名单

温州市龙湾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2年3月11日

温州市龙湾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1

第十一批龙湾区文明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  政  村  概  况 | | 行政村全称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邮 编 |  |
| 党组织负责人姓名 |  | | | 职务 |  | | 电 话 |  |
| 行政负责人姓名 |  | | | 职务 |  | | 电 话 |  |
| 手 机 |  |
| 工作联系人姓名 |  | | | 职务 |  | | 电 话 |  |
| 手 机 |  |
| 总人数 |  | | 务农人员 |  | | | 党 员 |  |
| 务工人员 |  | | | 团 员 |  |
| 经商人员 |  | | | 干 部 |  |
| 被评为区级以上  集体先进荣誉情况 |  | | | | | | | |
| 工  作  情  况  简  介 | |  | | | | | | | | |
| 工  作  情  况  简  介 | 党、政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街道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区文明中心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 区文明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工作情况简介内容包括：1.自然概况；2.2021年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3.创建工作主要做法（详细情况另附2000字以内材料）。

附件2

第十八批龙湾区文明单位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单位全称 | |  | | | | 单 位  性 质 |  |
| 详细地址 | |  | | | | 邮 编 |  |
| 党组织负责人  姓名 | |  | 职务 | |  | 电 话 |  |
| 手 机 |  |
| 行政负责人姓名 | |  | 职务 | |  | 电 话 |  |
| 手 机 |  |
| 工作联系人姓名 | |  | 职务 | |  | 电 话 |  |
| 手 机 |  |
| 总人数 |  | 党 员 |  | | | | |
| 团 员 |  | | | | |
| 干 部 |  | | | | |
| 被评为区级以上  集体先进荣誉情况 | |  | | | | | |
| 工  作  情  况  简  介 | （500字以内） | | | | | | | |
| 工  作  情  况  简  介 | 党、政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 | | | | 区文明中心意见：  （签章） | | | |
| 区文明委意见：  （签章） | | | | | | | | |

备注：工作情况简介内容包括：1.单位概况；2.近2年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3.创建工作主要做法（详细情况另附2000字以内材料）。

附件3

第二批龙湾区文明校园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学校全称 |  | | | | 学校性质 |  |
| 详细地址 |  | | | | 邮 编 |  |
| 联系人姓名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教职工人数 |  | 在校学生数 | | |  | |
| 被评为区级以上先进荣誉情况 |  | | | | | |
| 创  建  工  作  情  况 |  | | | | | | |
| 创  建  工  作  情  况 |  | | | | | | |
| 区教育局意见：  （签章） | | | | 区文明中心意见：  （签章） | | | |
| 区文明委意见：  （签章） | | | | | | | |

备注：创建工作情况包括：1.学校基本情况、2.创建经验做法，字数控制在800字以内（详细情况另附2000字左右材料）。

附件4

前十七批龙湾区文明单位复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单位全称 | |  | | | | | 单 位  性 质 |  |
| 详细地址 | |  | | | | | 邮 编 |  |
| 党组织负责人  姓名 | |  | 职 务 | |  | | 电 话 |  |
| 手 机 |  |
| 行政负责人姓名 | |  | 职 务 | |  | | 电 话 |  |
| 手 机 |  |
| 工作联系人姓名 | |  | 职 务 | |  | | 电 话 |  |
| 手 机 |  |
| 总人数 |  | 党 员 |  | | | | | |
| 团 员 |  | | | | | |
| 干 部 |  | | | | | |
| 被评为区级以上集体先进荣誉情况 | |  | | | | | | |
| 首次被命名为区级文明单位年份 | | | | | |  | | |
| 工  作  情  况  简  介 | （500字以内） | | | | | | | | |
| 工  作  情  况  简  介 | 党、政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上级主管部门（街道）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区文明中心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区文明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注：工作情况简介内容包括：1.单位概况；2.近三年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3.创建工作主要做法（详细情况另附2000字以内材料）。

附件5

前十七批龙湾区文明单位名单（77个）

一、区本级（35家）

区委政法委、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区科技局、区司法局、温州空港新区管理中心、区教育局、区信访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旅体中心、区新居民服务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温瑞塘河工程建设中心、区城市中心区管委会、区城市建设中心、区妇联、区市政工程公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区电信分局、龙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市公投集团龙湾自来水分公司、区编委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农合联）、区公路管理局、温州银行龙湾支行、邮储银行龙湾支行、东航温州营业部（基地）机场站、浙南科技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航温州分公司、浙江佳立美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龙湾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二、永中街道（4家）

永中街道办事处、华迪钢业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康莱方医用塑料有限公司、浙江东亚阀门有限公司

三、蒲州街道（9家）

蓝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温州爱好笔业有限公司、温州三杉光学有限公司、温州文化商品市场、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温州红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温州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赛格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四、海滨街道（5家）

海滨街道办事处、区第四幼儿园、海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温州市新兄弟人造革有限公司、温州市宜和鞋材有限公司（原秀龙鞋材）

五、永兴街道（5家）

永兴街道办事处、永兴市监所、永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行永兴支行、龙湾农商银行永兴支行、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六、状元街道（7家）

状元派出所、温州市日丰打火机有限公司、浙江大自然鞋业有限公司、状元街道办事处、状元龙腾幼儿园、龙湾供电分局状蒲供电所、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原区人民医院）

七、瑶溪街道（12家）

瑶溪街道办事处、龙瑶供电所、瑶溪派出所、龙湾供销社、瑶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第三幼儿园、瑶溪专职消防队，温州夏梦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康尔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泰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江南阀门有限公司、浙江格林兰印染有限公司